**罪犯高明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3号

　　罪犯高明辉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永安市月牙泉足浴休闲会所股东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17)闽048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明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作出了(2018)闽04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

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高明辉伙同他人于2017年1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永安市为获取非法利益招募组织管理17人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高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776.5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56.3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9.5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8.09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高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